合同编号：26-乡公路-洪评-01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延庆区乡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工程编号：/

委 托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甲方）

顾 问 方：北京路水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0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等级编号”由甲方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及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延庆区乡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成果形式与要求

1、内容

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延庆区乡村公路桥梁 10 座，为提升桥梁行洪能力，对桥梁进行重建（后续如实际实施中桥梁数量发生增加，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导则标准的规定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审查审批的具体要求，开展防洪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协助甲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工作安排

根据甲方委托，参照《北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京水务发〔2025〕171 号），进行以下工作：

（1）基本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收集整理拟建项目的相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收集与桥梁建设相关河道规划、设计、地形、地质等资料。

（2）防洪评价报告内容

防洪影响评价篇章：分析改建工程建设前后，所涉及河道的行洪安全、分析洪水对本工程的安全影响及其工程建设对洪水的影响，建设项目对防洪安全的影响评价、河道对建设项目的影响评价。

（3）桥梁防洪影响分析

分析拟建桥梁工程建设前后，在设计洪水、校核洪水情况下，相关河流的行洪安全、对相关河道排水安全和其它水利工程安全的影响分析，分析洪水对本工程的安全影响。

（4）水防治与补救措施

跨河桥梁水防治与补救措施实施范围依据桥梁洪水影响评价结论，为上跨桥梁影响范围（不小于桥梁建设前后上下游河道水流流速发生变化的区域长度）。1、2 级堤防防护范围一般不小于建设项目投影及上游 50 米、下游 100 米；3 级及以下堤防的河道和无堤防河道岸坡防护范围一般不小于建设项目投影及上游 30 米、下游 80 米。

（5）防洪评价编制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若水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提出专项要求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3、服务要求

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京水务发〔2025〕171号），在本市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非水利工程（以下称涉河建设项目），包括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隧）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及工程设施。，需要办理涉河行政许可事项审批。

甲方负责提供对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所需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向甲方列出），受托人编制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强。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服务期：365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开展进度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履行方式：乙方提交评价成果、通过评审并由甲方验收备案。

提交最终成果方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延庆区乡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条款，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并提供其拥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甲方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北京相关部门对乙方工作和资料收集的支持；

甲方尽可能地协助和支持乙方进行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调查，并提供其拥有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合理需要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甲方对其提供资料来源的合法性负责，但对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不作保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进行审查，发现资料存在错误、矛盾、缺失或与现场情况不符的，应在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径行使用的，由此产生的成果缺陷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

乙方依本合同完成的报告书及其全部组成部分（含文本、附图、附表、计算书、数据库）的著作权，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复制、修改、使用、发表及许可使用，无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在甲方书面同意后为自身业绩宣传之目的使用本项目名称。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

果及其复印件等资料。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向甲方作相应汇报。

甲方将最终成果（《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如审批未能通过，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 元）。

1、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乙方完成报告编制，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3）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水务部门批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咨询费用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咨询费，最终结算金额以上级单位评审结果为准，超出部分或不足部分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报酬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拒不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延庆区 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如因政策、财政资金、规划、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取消、延期实施，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终止。

3、乙方自行负担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缴纳的任何税款。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本合同由合同正文和合同附件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户　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账　号：0200011809000028755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10-69144586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北京路水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户　名：北京路水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　号：11093693081090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7 层 2005

电话、传真：010-83872967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6-乡公路-洪评-02

延庆区乡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廉政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路水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延庆区乡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北京路水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延庆区乡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北京路水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6-乡公路-洪评-03

延庆区乡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路水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延庆区乡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技术咨询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延庆区乡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的技术咨询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技术咨询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技术咨询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咨询合同保持一致。

2、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乙方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3、乙方责任

（1）乙方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乙方应当制定技术咨询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技术咨询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4、违约责任

（1）若在执行技术咨询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技术咨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延庆区乡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北京路水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